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考十三

軍器

周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聲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發鼓鼓軍事大鼓謂之凡軍旅夜鼓擊夜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旌雜帛為物熊皮為旗鳥華為纛龜蛇為旗全羽為旟析羽為旞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五盾千其名未盡聞也等謂功治上下即司農云五兵者戈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法曲直長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弓弩成

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敵守是也或謂之兵矢裂矢行疾也者皆言中則死敵矢象焉錄之言侯也二者皆

矢者教用則更之則不責償為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凡亡出弋克龍箠矢其短矢箠竹箠也箠矢不在箠者凡亡

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穎少府監加少監一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爲甲坊

元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畜圖識者有誅習

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唯邊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

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賸給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心闕及北方起股慄不能授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憲宗元和元年敕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駭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請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晉天福二年敕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開運元年命諸道州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其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都十庶之家不得私畜軍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寄掌於本軍之司俟出征陳牒以請品官準法聽置禦盜之用

八年將平江南頗以簡稽軍實爲務京師所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爲犀利其國

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役工徒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素甲渾銅甲墨

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膽兜鍪金錢朱漆皮馬具裝鐵

鋼朱漆皮馬具裝錢劍大劍手劍金槍槓槍本槍掉

刀鏑銀花皮器械箭鞍弩箭翎箭筒皮立弩橋床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色弓白樺弓虎翼弩

馬黃弩麻子弩白皮器械水獺皮器械旗幟弩楛鏑弓弩箭鏃鏃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漆黑漆

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銅裝等劍竹箭筒木箭筒皮甲

帶鐵甲葉箭鏃等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樓衫鉦鼓炮鈔鍋鏢行槽鐵鏃鏃斧

等謂之什物以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麻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

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王氏揮塵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扇鎖屋數

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師討之道

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歎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

倍而製作精妙不可及士卒皆歎服施之於用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

仰知經武之略明見於二百年之前聖哉帝也仁宗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造

雜槍一萬五千給蔡渭環慶延州鎮戎軍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城

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

慶厯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

仍約爲程式預頒之嘉祐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捕

神宗熙寧元年命入內副都知張若水等料簡弓弩若水進所造神臂弓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宏獻之以壓木爲身檀爲鞘以鐵爲橙子槍頭銅爲馬面牙發麻繩札絲爲弦弓

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帝問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箭帝甚善之於

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奏聞其後詔諸路各

遣官分州庫藏甲兵器亦爲三等如沿邊三路而川陝不與

六年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時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

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眾是歲

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爲式焉

時帝頗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秀探知帝意奏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官所叙獨以爲技巧

工匠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變而天下

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觀於諸州作院

至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唯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責

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敵惡耳夫為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懾夷狄之強橫內沮姦凶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為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

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為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疏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為

弓尚有可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見法禁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為其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則所以為至治此其一事也帝納考說

時軍器監製器下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下以常制選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美次第加獎是歲始造箭曰狼牙箭鴨嘴箭出尖四楞箭一插刀鑿子

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官官即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為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並權任勿

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為事矣徽宗崇寧初臣僚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

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敵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虛

文上下相蒙馴致靖康之禍靖康洵洵兵仗皆缺詔書屢下嚴立刑賞而卒亦無補勤王之兵經過郡縣隨身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販邸博易熟

食或名寄頓其實棄遺逃役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人久之增

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

皆獨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為率減一分工匠以二人千人雜役以五百人為額

建炎中以大閩董懋提舉軍器未踰年罷之紹興五年始隸工部後復以中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

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

部都知李綽為之張震為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部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係四等甲葉計用一千八百

二十五片表裏磨銍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子三百三十二片每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腿裙鴨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片重四錢五分一等頭蓋葉子三百一十片每片重二錢五分并頭蓋一盃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

十斤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克敵弓乞依格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為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間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係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虜騎之衝突其發則可以洞重

甲最為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虜至今畏之今久不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

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做造湊及元額

從之

淳熙六年建康府留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統司自隆興一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

十五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百人若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

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樁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

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日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間歲量與裁減此亦寬民力之一事也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一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當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

刑鞭作官刑以鞭為治法作教刑作教刑也及欽欽欽惟刑之

恤哉流其工於幽州注見徒放驩兜於崇山注見徒竄三苗於三危注見徒

帝曰皋陶注見徒蠻貊夏寇賊注見徒殺之注見徒殺行攻劫曰寇

內曰汝作士注見徒五刑有服注見徒辟服從也注見徒五刑墨劓割宮大

服三就注見徒既從五刑謂服罪也注見徒行刑當就三注見徒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注見徒惟明克允注見徒帝曰皋陶注見徒惟臣庶罔或干予正注見徒或有也無有干汝作

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

中注見徒於大時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

眾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注見徒嗣亦不相及及其實道

德之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注見徒識門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

有司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注見徒三苗

習蓋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殺戮無辜爰始淫

重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注見徒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剕劓劓無辜於是始大為截人耳鼻極陰野面

以加無辜注見徒故曰五虐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注見徒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

民與胥漸泯泯莽罔中於信以覆詛盟注見徒三苗之政

起相漸化泯泯為亂莽罔惡皆注見徒虐威庶戮方告無

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注見徒

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注見徒三苗虐

眾被戮者萬方各告無辜於天注見徒天虜苗民無皇帝哀

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發聞乃惟腥臭注見徒皇帝哀

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注見徒帝堯

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注見徒

丁謫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賈刑注見徒終賊刑注見徒咎繇曰天討有罪

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

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剕劓劓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

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

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

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

將奚取呂刑之云即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

也此則近君子有微之言矣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注見徒微於有位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

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

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

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

其刑墨具訓於蒙士注見徒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墨士不

謂下士士以爭注見徒友僕隸自匡正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夷忠良剝剔孕婦又為炮烙之刑

音銅杜加之以炭令有罪注見徒醢九族脯鄂侯周西伯獻洛

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

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注見徒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二曰

刑平國用中典注見徒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

重典注見徒亂國弑殺逆之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注見徒刑亦法

察異一曰野刑上功注見徒力功勳力二曰軍刑上命注見徒糾守

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注見徒三曰鄉刑上德注見徒糾守

母為四曰官刑上能注見徒糾職能其事也五曰國刑上愿

孝注見徒愿愷也音原依注暴作恭愷也音原以國土聚

糾暴注見徒願又音原依注暴作恭愷也音原以國土聚

教罷民注見徒之為善也民不懲作勞有創於罷注見徒凡害人者

實之國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注見徒有過失重於法者

以其不敢犯法實之國土注見徒繫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

實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

版著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注見徒還於故鄉里也司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

重之縣音元注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之於及下同挾子協反天府約臨於妙反藏才混反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

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皆同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治直吏反下同凡卿大夫之

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下注者同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附猶有也訊言也用情理訊之

讀書則用法如今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尊者也不躬時讀鞠已乃論之

屬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刑於隱者不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解聽出言

不直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四曰耳

聽觀其聽聽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以八辟麗邦法附

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詳見注並歲終則令羣

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上其所斷正歲帥其屬而觀

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遂士乃

宣布於四方憲刑禁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

於朝書而縣於門閭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中

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籙官府有無故擅入城

門者有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籙官府有無故擅入城

可言者疏曰古者之禁書在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

故舉漢法以之難載下惟書謂在車離耦耦載而後

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外設禁禁法使不犯罪是左

右助刑罰使無罪之闕則懸於處卷問使聞者以五戒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

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四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

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諸於書則甘誓大誥之

也科憲掌官中之政令官府中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

未聞憲掌官中之政令官府中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

寇斷獄弊訟致邦令謂司寇若今日法報之辭掌士之

八成八成者行時有八篇一曰邦約約讀如酌邦約者

探尚書事二曰邦賊亂者三日邦謀反問四曰犯

邦令致令者五曰橋邦令稱詳以有為六曰為邦盜竊

國之實七曰為邦期朋黨相阿使八曰為邦誣誣罔君

失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法治之元謂辨當為野聲事

流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若邦凶移民

通財糾守緩刑移民就國也通財舒民不足也凡以

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所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

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認則按券以正之也

鄉士掌國中獄謂六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

人而分主三鄉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

之罪而要之句而職聽於朝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

矣十朝乃以職事治之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屬附也各附致獄

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受中謂受獄訟之

今支幹善日若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台也春秋也和

三日奔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言謂上師既受獄訟

乃反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之日王欲赦

親之則用此時王命三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謂地距王城二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元

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

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

也就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大夫之采地則皆公

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以下同三旬而聽於朝鄉士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

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謂都王子弟及公卿至五百里大夫所食元

地大都在量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聽其獄訟之辭

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之不純屬王也聽其獄訟之辭

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三月乃上

朝言君異之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

法以議獄訟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

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論罪刑於邦國告曉以麗

之本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諸侯論罪刑於邦國

今罪國亦時造主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臣宜注諸

下相虐者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

月邦國其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

滿三月不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謂者今時辭訟

得乞鞠凡民同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為治之鄭司農云同財謂錢其買者也元謂富人畜積者多時

收斂之乏時與取息過則罰之雖有屬屬其贏不得過

三千別言罰屬令言刑屬明刑罰同上下比罪無借亂
辭勿用不行自疑勿用折獄無聽信亂之辭以惟察惟
法其審克之惟當請察罪人之辭而上刑適輕下刑重
有可以虧減則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一人有
之輕重下罪則重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有權宜并必政反數色住反
齊有倫有要言刑罰重刑重也刑新用刑刑齊非
齊各有倫有要言刑罰重刑重也刑新用刑刑齊非
理有要義罰懲非死人極於病欲使惡人極於苦若莫
敢犯非佞折獄惟其折獄罔非在中惟平良可以斷獄
無不在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其辭惟難在於差錯非
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成庶中正敬斷獄之害人明
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獄成而字輪而字斷獄成而信
於王謂上其鞠劾文辭上時掌反下注同其刑上備有
并兩刑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王曰嗚呼敬之哉官
伯旅姓朕言多懼敬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敬之敬
景朕敬於刑有德惟刑我敬於刑當使司長諸侯族同族
在下明清於單辭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故
言之相如字馬息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民以
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於獄之
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則民治無或私家於獄之
兩辭成私獄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實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受獄貨非家寶也惟取罪承畏惟罰非天不中惟
人在命惟長畏懼惟為天所罰非天道不中天罰不極
庶民固有令政在於天下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
亦罰之令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於民之中尚
力呈反監嗣孫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
明聽之哉監嗣孫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
我言而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言智
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也屬音燭受王嘉
屬五當之中正皆有善所以然也屬音燭受王嘉

師監於茲祥刑有那有土受王之善服而治之者視於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
府學校鞭扑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
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
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一切權宜之
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以為未然蓋
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
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
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為而
謂穆王為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
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
赦其罰百錢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違
赦之而姑取其百錢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
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
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
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
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
之則何莫非投機觸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
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
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
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
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
錢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
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
酒誥之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耐金不敬將帥出
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
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

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錢之科而漢制則不
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
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
刑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毫荒度作
刑以詰四方夫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
意也而此書所言大槩哀民之罹於法而不忍刑
之懼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
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毫荒度
之語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
因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為譏評而不復
味其辭亦已疏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
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閒咨嗟
懇惻諄諄詳練老耆之言也其作於既聞所招之
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等
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
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
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
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竝行而不悖也且其
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
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
以為所言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
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
成功皋陶不與蓋各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啟之
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
非所先也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
后成功惟殷於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
蓋曰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

刑耳豈以卑陶為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即此章
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為作刑
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
吾有虞於子為已法度待落反下同今則已矣已止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刑
不預設法也法象猶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義制之
以政也糾舉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義制為
祿位以勸其從勸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懼其
示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行反行下孟反教之以
務時所使之以和說以使民臨之以敬敬也之以彊彊也
於事又音類斷之以剛義斷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
官上公王者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於法
上長丁竝有竝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因生爭
緣徵幸以成其巧徵徵木又作非可為矣為治夏有
遷古堯反乃如字又若孝反非可為矣為治夏有
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
講事以制夏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謂之九刑三
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今吾子相鄭國作封
血在襄三十年相也立謗政年謗布浪反制參辟鑄
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
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為
四方之功刑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文
法也靖音靜天下所信如是何辟之有言詩雅以信與民知爭端
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錐
之末喻小事錐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
音惟盡爭如字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屏間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也復報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
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報
晉趙缺荀寅帥師城汝濱趙缺趙武之子也荀寅中行
師地音賓遂賦晉國一鼓吳之以錫刑鼎錫刑鼎出功其
為之故言遂錫之樹反令力星反著范宣子所為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序位
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想所謂
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
被廬修唐叔之法疏反義反廬以為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棄禮微書何業
之有民不奉上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
而三易中軍帥實季實鄭若之何以為法蔡史
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即蔡墨中行寅為下卿而
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
易之亡也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與之是成
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鑄刑鼎本
不得已而從之若能修德可以免禍焉非趙鞅意
鄭十三年荀寅士吉射人朝歌以叛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
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書災肆赦枯終
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
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淡日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
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
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
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

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清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
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
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吐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
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其犯一法情有淺
深臨事至時議其輕重也孔謙附會叔向之書然
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
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
也

蔡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
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宣公
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次出子宣公卒大庶長弗忌
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
出公立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民為什伍而相收
武公立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
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事未利及怠而貪者舉以為收擊於是太子犯法鞅
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
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台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

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清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
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
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吐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
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其犯一法情有淺
深臨事至時議其輕重也孔謙附會叔向之書然
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
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
也

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清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
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
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
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
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
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
術外抗大國內安疲吐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

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又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脅
鑊烹之刑始皇卽位遣將成嶠擊趙反死屯雷車吏
皆斬及戮其屍已死者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

人皆梟首懸首於竿曰梟車裂殉滅其宗極者爲鬼薪取薪
刑爲鬼薪律曰

始皇兼吞戰國遂段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
躬標文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縣稱
百二十斤始鼻省讀文而姦邪竝生精衣塞路囹圄成
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也石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請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請
燒詩書百家語有政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驛爲城且制曰

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傳
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
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卽位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
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赦等十二人

戮死於市十公主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
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羣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

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
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虞胡亥悅行督責

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爲忠臣丞
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起皆苦

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
帝所爲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

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

詐爲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
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
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少故言抵抵也當也餘悉除秦苛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黜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菹為其誹謗晉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犯其形贖曰耐杜林以上皆當先請也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古曰耐類傳也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合蕭何捕獲秦法拾也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印之條益事律道與廢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又制獄疑者各職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惠卽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謂雖非五帝特為所知故亦僉之盜者逃也恐不入獄牢也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內外公孫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其皆也城旦者起治城倉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米舂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為民年七十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為白粲皆三歲刑也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完不加肉刑

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

不能變也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孝文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

詔丞相太尉御史法官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故便帝曰法正則民慙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臆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為盛德之玷然此事所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說而注詔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除者亦以此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

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為漢家制度不敢革

正惜哉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師古曰年詔除妖言令今又有之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師古曰謾欺也初為要約其行祝謾音吏以為大逆漢傳云不直者不敢祝少賈也故謂逆大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惑眾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為上盡忠深計必剝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實直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銷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論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諍者乃天下之忠而其自為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為誹謗妖言則指鹿為馬指野鳥為鸞指菌為芝指氣殺為慶雲指雷曰不為災也指日所以除舊而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